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原告 東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銘

被告 陳威志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沒有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080,000元。

原告應該在收到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0,192元，超過期限沒有繳納，就駁回原告的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訂立肉種雞合作飼養契約，依該契約約定，請求被告交付16萬隻雛雞等語。

二、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有明文規定。原告請求被告交付之雛雞每隻參考價為新臺幣(下同)38元，有中華民國養雞協會肉種雞組出具之文書附卷可按。本件訴訟標的的價額應該以原告請求交付之雛雞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該核定為6,080,000元【計算式：160,000×38】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已經核定為6,080,000元，應該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1,192元，原告起訴時只繳納1,000元，還有60,192元沒有一併繳納。本院現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，限原告在收到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超

過期限沒有繳納，就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主文第1項抗告，須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（應該按照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且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,000 元；本裁定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潘宜伶